

冷血虐林林 毒母囚15年3個月

官斥毫無悔意大話連篇 男被告無愧疚感判監4年半

虐女 女童凌潤林（林林）3年前7歲時遭母親虐待，餓至「皮包骨」及皮膚潰爛昏迷送院，其後更證實腦部永久受創成為植物人。事隔3年，其父母昨日被裁

定「忽略兒童」及「妨礙司法公正」罪成，分別被判囚4年半及15年3個月。法官形容女被告王榮汶是案中主要角色，冷血及殘酷，大話連篇，證據確鑿，毫無悔意，故判囚15年3個月；男被告凌耀忠亦根本無照顧過林林、對家庭毫無付出，無愧疚感，故判囚4年半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法官薛偉成昨日宣判時形容本案令人震驚，亦是同類案件最嚴重之一，虐待的行為不是單一事件，而是長時間的折磨，以致林林身心受嚴重傷害，餘生均須接受治療，精神亦會出現障礙。又指林林現時已成植物人，沒有什麼未來可言。他怒斥女被告冷血、殘酷、非常懂得計算，她對林林漠不關心，亦不愛林林。

「難想像有案件比本案更嚴重」

法官指，成年人理應保護未成年的兒童，法庭有責任保護兒童及脆弱的一群，並須阻嚇同類行為。林林長時間遭受虐待、孤立，導致她受到嚴重的身體和精神虐待，而虐待的程度隨時間的增長愈趨嚴重，直至女童被送院，薛官直言「難以想像能比本案更嚴重的案件」。

他又指，女被告於警方調查期間多次情緒激動，明顯非為林林情況，她僅擔心自己或被檢控。證據更顯示女被告一度想帶重傷的林林返回內地，只是後來未有成事。薛官認為她只偏心自己部分子女，明顯不喜歡亦不想要林林。

薛官續指，兩名被告大話連篇，向醫生、警察等人提供完全誤導的資料，包括稱稱林林早產、不良於行、智力不足，並會「玩屎尿」等，目的只為妨礙警方調查虐兒罪行及避免往後一連串的檢控行動。其中女被告在兩項妨礙司法公正罪中扮演主要角色，對於她自辯是受男被告威嚇而說謊，陪審員的裁決清楚反映有關說法不被接受。

此外，法官又重提虐兒罪最高判刑10年的刑期需要審視，並建議律政司重新考慮男被告是否涉



■首被告王榮汶早前到法庭應訊。 資料圖片



■次被告凌耀忠早前到法庭應訊。 資料圖片

及虐兒罪行，或案中有否其他涉案者犯下虐兒罪。

女方稱考慮上訴 男方研判詞

女被告王榮汶（42歲）昨在高院庭上開判時表現平靜，一直低頭，但木無表情；男被告凌耀忠（52歲）亦一直低頭閉目。

兩名被告的代表大律師均認為刑期過重，其中女方稱會考慮上訴，男方則稱等研究判詞後才決定是否上訴。

女被告早前求情指林林的情況或因厭食症所致，是林林本人不願進食所致。薛官指會毫不猶豫地拒絕接納有關說法，判刑只會基於本案的證據，即是林林沒有得到足夠的食物和醫療協助，此等全因女被告所致；而醫療報告更顯示林林入院前曾受到身體虐待，證據確鑿。

本月20日陪審團一致裁定女被告一項「忽略兒童」及兩項「妨礙司法公正」罪成，男被告一項「妨礙司法公正」罪成。法官對女被告首項控罪以9年半為量刑起點，第二項的妨礙司法公正罪以3年半為量刑起點，與男被告一起被控的第三項妨礙司法公正罪則以5年9個月為量刑起點，將首項控罪與其餘兩罪分期執行，故總刑期為15年3個月。

至於男被告求情指對林林現況感到後悔，辯稱因自己的性格和心臟問題受威嚇才向警方說謊。薛官認為他根本無照顧過林林、不關心自己的家庭、對家庭毫無付出，亦沒有感到愧疚，他只考慮到自己，就如女童母親一樣，因此不接納其求情，判囚4年半。



■法官薛偉成。 資政司圖片



■新界南總區總督察謝旦生。 資政司圖片



■虐兒案昨在高等法院判刑，吸引大批傳媒採訪。 資政司圖片

特稿

老師兩見負傷 幼園未報警無通報

「林林」慘遭親母虐待成植物人案，她就讀的幼稚園老師於審訊期間上庭作供，透露有兩次見到林林受傷，但當時未有報警或向教育局通報。而教育局直至今年初另一宗5歲的「臨臨」被父母虐待死亡案件後，才更新了通報指引，而至今教育局分別收到39宗缺課及8宗懷疑受虐報告。

林林由內地來港後入讀大窩口邨救世軍富強幼稚園，但經常缺課。該幼稚園副校長陳運好早前上庭作供表示，林林於2014年11月和12月，分別只有5天上學，到2015年1月只上學14天，到2月至4月每月更只上了1天至2天學，但家長當時有向校方請事假。

林林班主任譚彩玉則表示兩次發現林林受傷。第一次是在2015年2月見林林上學時一拐一拐，追問之下，林林稱自己在回鄉爬樹時弄傷腳。

第二次是2015年4月28日見林林臉上和額頭有瘀傷，當時想擁抱一下林林，但她卻避開。

據悉，班主任譚彩玉兩次都有

向林林母親查問原因，亦有向校長匯報事件，但校方未有解釋為何沒有報警或向教育局通報。

而該幼稚園的辦學團體救世軍則表示不會評論事件細節，但指教育服務部有按照教育局的機制及規定，設定政策及指引。

新指引：缺課7天須通報

今年1月，另一名5歲女童陳瑞臨（臨臨）被父母虐待死亡，她就讀的屯門路德會富泰幼兒園亦有記錄傷勢但沒有上報。

教育局事後在2月底公佈新指引，若學校發現學童連續7天，無故或在可疑情況下缺課，學校必須通報教育局，現時共收到39宗缺課報告。

教育局表示，收到缺課通報後，已經聯絡學校了解詳情，並因應學生的家庭狀況，向社署尋求支援，指引亦要求學校若發現學童身上有傷痕、懷疑受虐，即使缺課不足7天都要即時上報。

據悉教育局至今已接獲8宗這類報告，但無法提供每宗個案具體如何跟進的詳情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官倡律政司重檢男被告罪責

虐兒 法官薛偉成在案中提到，林林遭長期虐待，現只能如植物人般度過餘生，沒有希望，法庭有責任保護兒童及脆弱的一代。

虐兒罪最高判刑10年的刑期需要審視，認為不足以反映罪行的嚴重性。薛官形容本案是一宗調查過程非常困難的案件，庭上除點名稱讚參與調查的警察外，並建議律政司重新考慮男被告或其他人士是否涉及虐兒罪行。

新界南總區總督察謝旦生在庭外表示尊重法庭裁決。對於法官建議律政司考慮再控男被告或其他涉案者虐兒罪，謝指案前已諮詢律政司意見起訴兩名被告相關罪名，稍後會研究判詞，再決定是否採取相應跟進行動。

羅致光籲疑虐兒速援手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亦回應指，判刑能夠讓社會人士明白，虐待兒童須付出相當大責任，亦希望社會能夠更加關心身邊被虐待或懷疑被虐的小朋友，伸出援手，並盡快尋求專業人士如社工等幫助。

羅致光續指，一般人看到林林的情況心裡都會很不舒服，任何一宗虐兒個案都是太多。他指明年2月幼稚園會有到校社工服務，更能及早識別被虐的小朋友，避免同類事件再發生。

此外社署亦已在財政預算上為保護家庭及兒童科增加人手，希望前線人員接到類似案件時，可以更主動了解情況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觀龍樓焚宅 孤僻男墮樓分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蕭景源）曾發生多宗慘劇的西環觀龍樓，昨清晨又再發生住客在火警中墮樓慘遭分屍的恐怖事件。41樓一個單位在火警中嚴重焚毀，大廈共逾百名住客疏散，一名中年男子疑從火場窗口墮下，洞穿樓下行人通道頂慘遭分屍死亡，初步不排除其跳樓逃生釀成慘劇，另一對男女住客吸入濃煙不適需送院，警方和消防處再調查火警原因。

兄：父母仍未知弟死訊

火警中慘遭分屍男子姓郭（53歲），據悉在觀龍樓重建後已與父母同住上址第二座41樓一單位。其胞兄與兄嫂事後接獲通知即趕至了解事件，透露父母昨均不在家，只剩弟弟一人。他又指暫不知起火原因，亦不知胞弟是否意外墮樓，由於胞弟性格孤僻，對其平日生活、工作與身體狀況都不是很清楚，目前亦未將消息通知父母。

昨日清晨5時18分，上址單位突然冒煙起火，火光熊熊，有街坊見狀立即報警及自行疏散。消防員到場約半小時將火救熄，惟單位已嚴重焚毀，更發現一名男子倒臥對落樓下的行人通道梯級，身軀斷成

多截，而通道頂的鋅板亦被洞穿，不排除有人由火場單位逃生時墮樓釀成慘劇。

大廈有約百名住客疏散，當中一男一女吸入濃煙不適需送院。

大廈無自動報火警系統

及至昨日早上11時許，法醫到場登上行人通道頂搜證，檢走兩袋證物。至下午3時，作工再到場將屍體昇送殮房。

消防區長（香港西）林耀新表示，肇事單位的客廳及房間均起火，有否可疑仍有待調查，至於墮樓男子是否與火警有關亦須警方調查。他又指現場大廈並無自動報火警系統，只能人手啟動，當時是由到場消防員打破玻璃觸動警鐘通知居民疏散，系統運作正常。

中西區議員楊開永則表示，火警發生後房署有派社工進行家訪，提供心理輔導或察看家居需要。對於有住戶投訴火警遲遲沒有響起，甚至有聽障住戶不知發生火警，楊議員指屋苑設有標準消防鐘設備，需手動打破警鐘玻璃才會啟動系統，亦無煙霧或熱力探測警報，有待與房協商討是否需要加設裝置，包括在當眼處加裝



▲男子疑從火場窗口墮下，洞穿樓下行人通道頂。 網上短片截圖

閃燈警報，讓聽障人士能及時發現火警，他強調每年該大廈設有防火演習，教授居民如何逃生，今次走火警秩序大致良好。

上世紀60年代落成的觀龍樓是房協早期的一個資助房屋計劃，過往曾發生多宗慘劇，對上一宗發生於2016年7月16日，D座一名疑有精神病的六旬獨居男子，疑因收音機聲浪問題，與對面單位一家三口起爭執後，突將盛有易燃液體的玻



▶起火單位火光熊熊，冒出大量濃煙。 網上短片截圖

璃樽投入對方住所縱火。屋內26歲母親與3歲女兒慘遭燒死，同齡丈夫則慘變火人飛墮平台身亡，至於縱火男則返回住所自焚燒成焦屍。

另在2008年4月，28歲建築師梁鑑剛亦在D座與E座相連的19樓欄河邊，開解其失戀及失業的27歲舊同學時，對方突然跳樓，事主連忙扯住對方，詎料雙雙墮下慘死。

最新發現座椅被放置大頭針的九巴第17號線。



■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蕭景源) 九巴自本周三及周四接連發現3宗涉及巴士車廂座位被人放置利針事件，導致兩名乘客臀部及大腿受傷後，昨晨再有乘客報稱在搭九巴雙層巴士時，被放置座椅上的大頭針穿褲襪，幸無受傷，這是一連3天內發生的第四宗插針事件，九巴強烈譴責任何企圖傷害乘客的行為，警方列作警調查跟進。

第四宗插針事件的受害者為一名姓駱

(67歲) 男乘客。九巴傳訊及公共事務部副主管林子豪表示，今次涉事的是17號線，來往何文田愛民邨及觀塘裕民坊巴士總站，一班昨日清晨5時45分開出的頭班車，中途一名男乘客在散客廊上車後，至清晨6時20分左右於觀塘創紀之城落車時，發現右邊座位鈎有一根約4厘米長的針。

其後他自行取下並走到裕民坊總站向站長報告，站長於是報警。

林表示該乘客未有受傷，報稱見到的

針是「大頭針」，而目前4宗事件發現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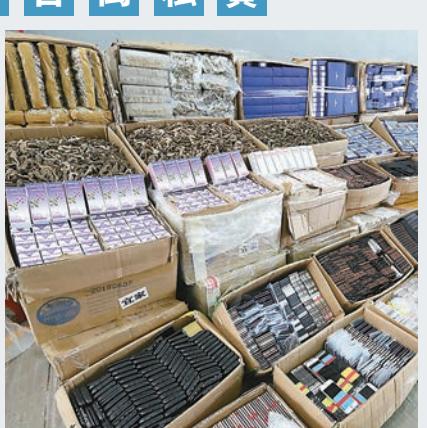
針不完全一樣，暫時無人落網。林遂

指，該名乘客坐在涉事17號線巴士下層右邊第五排的走廊位，而九巴自前日起每架巴士駛回總站時均會仔細檢查。

由於插針可能在巴士開車後放置，故此呼籲乘客上車時除了先查看自己的座位外，亦應留意身邊的座位有否可疑物件，以及可疑人士，若有發

現應立即報警及通知車長處理。

檢值3千5百萬私貨



垃圾站「尋寶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蕭景源）屯門友愛邨垃圾站發現嬰屍。有拾荒翁昨日下午5時許，在愛禮閣地下的垃圾站內「尋寶」時，發現一袋買餸的手拉車，好奇之下打開查看，赫見內有一名血淋淋，連有臍帶及胎盤的嬰兒，慌忙報警求助。

救護員奉召到場，證實嬰兒已經明顯死亡，毋須送院。警員遂將現場封鎖調查，證實嬰屍為一名女嬰，相信剛出生不久即遭拋棄。

及至昨晚，大批機動部隊警員奉召到場協助在附近一帶進行搜證。



■探員即場檢視發現的嬰屍。